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769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顧卓倫
複　代理人　楊嘉仁
　　李忠仁
被　　告　劉昱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2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